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
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1亿元(含2009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和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凌泽民、马方、周玮

2017年10月10日